北碚区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机构改革行政复议职责职能的整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及机构改革后区司法局“三定”方案的相关规定，机构改革后，区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区司法局具体承办。

二、区司法局复议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区司法局设立行政复议应诉科，专门办理全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对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司法局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机构人员编制，现有2名专职办案人员和1名辅助人员。定期组织复议人员培训、学习、交流，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2019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行政复议案件的总体情况

2019年，区司法局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5件，受理31件，不予受理4件，无转送、移送等情况。在受理的案件中，维持20件，占64.5%；撤销1件，占3%；驳回3件，占9.7%；当事人自行撤回7件，占22.6%。

2020年，区司法局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1件，受理32件，不予受理7件，转送、移送2件。在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中，其中维持16件，占50%；驳回9件，占28%；撤销1件，占3%；申请人自行撤回6件，占18.8%。

2019年以来，我区行政复议案件均按照法定的程序在法定时限内办结，不存在因程序违法被法院纠正的情形。

（二）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按照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从行政复议受理、答复、调查、审理、调解、决定、送达、网上公开等工作环节认真做好规范化建设工作，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1、创新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理、简易程序、听证等方式审理案件，对经书面审查发现案件存在事实不清、证据材料相互矛盾、双方争议较大以及其他需要调查取证情形的，采取实地调查、组织当事人质证、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2、设立专门场所。设立专门的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和案件审理场所，规范行政复议接待、审理程序。同时，充分发挥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作用，在两个中心设置行政复议接待窗口，规范行政复议接待流程，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3、配备专业设备。配备有录音笔、扫描仪、投影仪、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做到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案卷归档数字化、信息化管理。4、发挥复议平台作用。案件的登记、立案、审查、结案、归档均在全国行政复议办案系统中录入，做到案件管理数字化、精准化。5、建设专业队伍。科室有2名在编在岗专职办案人员和1名聘用人员，均取得法律职业从业资格证书，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更新法律知识储备库，切实提高办案人员专业知识能力及业务水平。

（三）制定“复调对接”工作方案。

按照《重庆市司法局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对接联动工作的指导意见》（渝司发〔2019〕154号）要求，结合我区具体情况，制定了《重庆市北碚区司法局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对接联动工作的实施方案》。1、明确了区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和区内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为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对接平台；2、明确了行政复议案件对接人民调解的范围，将权属争议、工伤认定、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物业管理、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纠纷案件纳入对接范围；3、明确了行政复议案件对接人民调解的流程，由区政府对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甄别，经当事人同意后，将适宜人民调解的行政复议案件移交复调对接平台开展调解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调解成功的，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并由行政复议申请人向区政府提交撤回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事宜调解，区政府将恢复对案件的审理。

（四）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工作。1、与我区17个镇街司法所对接，在各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台、打造行政复议宣传专栏，摆放行政复议宣传资料，向群众普及《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升群众通过行政复议依法维权意识、广泛提高复议法的知晓度。2、结合“战疫战贫，美丽柳荫”扶贫攻坚工作，开展法律讲堂，将涉及劳动保护、土地权属争议、交通事故等领域的法律知识整理汇编成册，并告知行政复议救济渠道，扩大了行政复议在基层的知晓度和影响力。3、疫情期间在互联网发布《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规范我区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复议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互联网、邮寄、电话预约等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拓宽了行政复议申请渠道。